# 关于征集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的公告

为规范全县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修武县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安排，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。

一、征集时间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。

二、线索范围

(一) 违规设立收费项目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变相强制收费，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乱收费行为。

(二) 违法设定罚款，类案不同罚，过罚不相当，随意顶格处罚，以罚增收等乱罚款行为。

(三) 多头检查、多层检查、重复检查、随意检查、检查频次高、运动式检查等乱检查行为。

(四) 滥用行政强制措施，违反法定程序查封，将查封的场所、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等乱查封行为。

(五) 超越法定管辖范围开展异地执法，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等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行为。

(六) 滥用自由裁量权，执法标准不一致、要求不统一，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。

(七) 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、“吃拿卡要”、执法不文明、粗暴执法、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行为。

三、反映渠道

广大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反映问题：

(一) 受理线索邮箱：sfjfzb@126.com。

(二) 来信邮寄地址：修武县司法局法制管理股（竹林大道137号一楼），邮编：454350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为方便反映问题，提高线索质量，请认真对照线索征集范围明确的七类问题反映线索。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，请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提出。

(二) 已由纪检监察机关、信访等部门受理，或已申请行政复议和进入司法程序的相关问题线索，不纳入本次线索受理范围。

(三) 反映问题线索应当实名，并提供反映人的有效联系方式。线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发生时间、涉及的执法单位、具体问题描述、相关证据材料等信息。反映人的合法权益将依法严格予以保障。

(四) 线索反映人应当客观真实反映问题，不得虚构、夸大、捏造事实，严禁借反映问题名义对他人诬告、陷害。对收到的问题线索，我们将转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核查处理，对重大问题线索予以重点督办。

感谢社会各界对全县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协助配合！

修武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

2025年7月14日